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建蓉、贡明、朱亚辉、卞世军、孙伟厚、罗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志昂、朱永新、刘胜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永新

\_\_\_\_\_

杨 强

\_\_\_\_\_

钱志昂

2022年10月28日